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670號

原 告 許皓凱

被 告 丁子軒

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1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2,92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萬2,9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丁子軒於民國112年7月11日18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往民安路方向迴轉往新樹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與民安西路460巷之交岔路口前，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之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此，未顯示方向燈及未注意後方來車而貿然自車道迴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往民安路方向駛至上址，見狀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而原告人車倒地，原告受有臉部、雙手、雙膝及右足多處擦傷挫傷等傷害，而支出如附表所示之必要費用。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二)聲明：

01 1. 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5,32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02 狀緒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04 2. 諸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關於賠償金額意見詳如附表所示。

07 (二)聲明：

08 1. 原告之訴駁回。

09 2. 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經過及其應負肇事責任等事實並無爭
12 執，並有刑案卷宗及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
13 參，是被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自應負侵權
14 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15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6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18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
19 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
20 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
21 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
22 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23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24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25 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6 2. 經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並致原告受有上開
27 傷害等節，原告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於法有據，爰就原告
28 主張之各項費用有無理由，逐一認定如附表「本院之認定」
29 欄所示，是原告主張於4萬2,920元之範圍內（計算式：1. 醫
30 療費用1,570元 + 2. 交通費用0元 + 3. 工作損失1,350元 + 4.
31 精神慰撫金4萬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

許。另卷附資料無從證明原告業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自無庸扣除，惟將來原告在本件訴訟判決確定後，始請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則於向被告請求本件訴訟確定判決所示之金額時，自應予以扣除，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金額予以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品慈

附表：

原告請求之項目與金額	原告主張、被告辯稱及本院之認定
1. 醫療費用：1,570元	(1)原告主張： ①因本件事故致受有上開傷害，原告支出左列醫療費用，自可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2)被告辯稱： ①不爭執。 (3)本院之認定：

	<p>①原告主張受傷後至醫院治療，支出醫療費用1,57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亞東紀念醫院診字第1121478155號診斷證明書、收據及受傷照片為證（附民卷第7至11頁、第29頁），此增加原告需要而支出之醫療費用，屬被告前開侵權行為所致之損害，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予准許。</p>
2.交通費用：800元	<p>(1)原告主張：</p> <p>①受傷後不良於行，故請求往返醫院之左列交通費用。</p> <p>(2)被告辯稱：</p> <p>①未提出相關支付證明。</p> <p>(3)本院之認定：</p> <p>①原告因上開傷害需就醫，因此支出交通費，固得請求合理賠償，然未提出單據或證據為佐憑，且該項證據之提出並無困難，應認原告之舉證不足，尚難採信。</p>
3.工作損失：2萬2,950元	<p>(1)原告主張：</p> <p>①原告任職尚興有限公司，每日工資為1,350元，受傷期間無法工作，計受有左列收入之損失。</p> <p>(2)被告辯稱：</p> <p>①未提出請假證明，且傷勢未達到請假必要，亦爭執薪資單形式上真正。</p> <p>(3)本院之認定：</p> <p>①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計17日在家休養，受有薪資損失2萬2,950元等語，固提出診斷證明書、扣繳憑單及112年4月份薪資袋等為證（附民卷第6之1頁、第7頁），雖原告於另卷（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2號卷第84頁）提出請假證明，惟上開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原告有何因系爭傷害不能工作之情事，難認原告確實受有薪資損害，是本院僅得認原告於事故當日（星期二）受有1,350元之損害，逾此範圍，難予准許。</p>
4.精神慰撫金：8萬元	<p>(1)原告主張：</p> <p>①原告受有上開傷害，傷勢造成原告痛苦難耐，且生活不便，故請求精神慰撫金8萬元，尚屬合理。</p> <p>(2)被告辯稱：</p> <p>①非被告不願意在刑事程序中和解，此乃因原告請求金額實屬過高，請鈞院考量上情，予以酌減。</p> <p>(3)本院之認定：</p> <p>①按不法侵害他人致受傷者，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p>

	<p>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p> <p>②查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身體上之傷害，其精神上亦受有相當之痛苦，應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兩造於本院刑事偵、審程序中所陳明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並依職權調閱之兩造之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作為認定兩造資力之參考，及被告之過失程度、原告所受傷勢情形、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8萬元，尚屬過高，應以4萬元較為公允，逾此部分，不應准許。</p>
--	--